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郭劍雄先生(「**郭先生**」)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起生效，原因是他希望將更多時間投入個人及其他業務。

除了尚未支付的董事費港元72,581外，郭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及無其他與郭先生辭任有關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激郭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及第3.21條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2)條之規定，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於郭先生辭任後，董事會並無成員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少於三人，以致使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最低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每位上市發行人必須設立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且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應為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資格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郭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人數仍少於三名，以致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低要求，並且剩下的兩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均並未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之規定，每位上市發行人必須設立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委員會。於郭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組成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規定的最低要求。

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第3.21條及第3.27A條，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相關空缺。本公司將竭盡所能，以確保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本公告日期的三個月內任命合適人選。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
蔣青輝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蔣青輝先生(主席)、翁祖鈿先生(行政總裁)、李忠海先生及汪曉峰；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少鵬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鈺梅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